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 2516-7883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3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信託契約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等，修訂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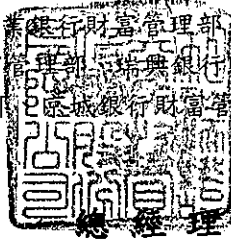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3948 號之核准函。
- 二、本次修訂事項，包括依據經理公司修正公開說明書之程序、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信評得不計入高收益債範圍，以及將子基金納入投資範圍及其限制、增列子基金評價方式及可從事避險信用工具等；另依據本公司政策，將最高手續費率調升至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等。
- 三、前述增訂子基金為投資範圍及可從事避險信用工具乙事，未涉及改變本基金的基本投資方針與策略。
- 四、本次修正之條文內容均自公告翌日起生效，惟依相關規定，本次所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者，尚需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因此，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信評得不計入高收益債範圍，以及將子基金納入投資範圍及其限制、可從事避險信用工具、子基金之配息或其管理費返還增訂為基金可收益分配項目等，本公司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五、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附件，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萬泰銀行信託作業中心、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

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
基隆銀行財富管理部



楊智雅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 <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u>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因本基金成立當時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高收益債券尚未臻成熟，故當時明訂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惟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第 3 點第 1 款業已刪除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其餘資產運用規定，爰修訂本基金投資標的亦包括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		(新增)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包含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爰參酌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於符合證券投資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規定下，增訂第3款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四款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 第四款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為限</u>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令第3點第1款業已刪除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其餘資產運用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u>(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u>(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3.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第一項 第四款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參照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第一點第二款之規定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另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標的挪至第四目，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潤飾文字，並依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不同區隔為第一款與第二款。
第六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新增)	同上，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		(新增)	新增本基金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評。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p>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標的，刪除「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投資限制。另因本基金投資於放空型 ETF，爰參酌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明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投資比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p>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略)</p>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增加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收入皆得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其中，「其他收入」係指因投資子基金所返還之經理費，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p>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九、其他事項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	九、其他事項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	增敘轉換公司債風險。另新增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u>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u>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以下略)。</p> <p><u>(五)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與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u></p>	<p>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以下略)。</p> <p>(五)(新增)</p>	<p>品之風險於第(五)，原編號挪後。</p>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 (略) 2.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u>；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除外)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 (略) 2. 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除外)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p>	<p>增加境內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另，將資產證券化商品納入基金投資範圍。</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所謂「新興市場」(以下略)</p>	<p>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以下略)</p>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u></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p>	<p>(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及</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p>	<p>1. 增加境內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p> <p>2. 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 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p> <p><u>3.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u></p> <p>4.原則上:</p> <p>(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p>	<p>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 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p> <p>3.原則上:</p> <p>(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u>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為限</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p> <p>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B.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u>、<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u>Fitch Ratings Ltd.</u>、<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p> <p>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u>Fitch, Inc.</u>、<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u>BBB/Baa2級</u>。</p> <p>(3)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5.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p> <p>6.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p>	<p>後一個月為止。</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p> <p>5.俟前述第4.(2)及(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3款之比例限制。</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7.俟前述第4.(2)及(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4款之比例限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 <u>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u> (以下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新增)	敘明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略) 2.(略)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略) 2.(略)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2.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u> 、 <u>其他收入</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	(二十四)、分配收益： 2.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增加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中華民國以外收入皆得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其中，「其他收入」係指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後，均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u>，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3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略)</p> <p>(3)(略)</p>	<p>後，均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3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略)</p> <p>(3)(略)</p>	<p>因投資子基金所返還之經理費，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p>
<p>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2.至第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以下略)</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備之「<u>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u>」條文修正之。</p>
<p>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u>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配合本次增訂標的，刪除「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投資限制。另因本基金投資於放空型 ETF，爰參酌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明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投資比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資	<p>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2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p>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新增)</p>	<p>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投資限制。</p>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26)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新增)</p>	<p>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投資限制。</p>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2.前述(8)至第(14)及第(16)至(18)及第(21)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2.前述(8)至第(14)及第(16)至(18)及第(21)至第(23)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p>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u>7.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新增)</p>	<p>1.依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不同，區隔為第(1)與第(2)。</p> <p>2.新增本基金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之範圍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評。</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2)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u></p> <p><u>A.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u></p> <p><u>B.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u></p> <p><u>C.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u></p> <p><u>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u></p> <p><u>E.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u></p>		
<p>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p>	<p><u>(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u></p> <p><u>1.處理原則：(以下略)</u></p> <p><u>2.作業程序：(以下略)</u></p>	<p><u>(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u></p> <p><u>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u></p>	<p>配合本基金可投資之範圍增敘。</p>
<p>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p>	<p><u>(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u></p>	<p><u>(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u></p>	<p>本基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資	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略)	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u>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u>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u>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增敘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其他投資風險： <u>(3)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之風險</u> <u>A.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u> <u>B.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u>	3.其他投資風險：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之範圍增敘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方便投資人買賣ETF。儘管ETF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ETF的風險。</u></p> <p><u>C.市場風險：ETF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u></p> <p><u>D.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ETF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ETF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u></p> <p><u>(4) 放空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放空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u></p> <p><u>(5)信用違約交換風險</u></p> <p><u>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有關於信用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將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造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基於此一考量，如無信用事件發生，基金將於交換屆滿前定期支付對造固定款項，而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如發生信用事件，</u></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亦可能觸發賣方支付義務履行與否，此時基金不能實現在信用實體違約下，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u></p>		
<p>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p>	<p>2.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 每月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u>，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第3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略)</p> <p>(3)(略)</p>	<p>2.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 每月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第3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略)</p> <p>(3)(略)</p>	<p>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增加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收入皆得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其中，「其他收入」係指因投資子基金所返還之經理費，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 之申購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5.(略)</p> <p>6.(略)</p> <p>7.(略)</p> <p>8.(略)</p> <p>9(略)</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5.(略)</p> <p>6.(略)</p> <p>7.(略)</p> <p>8.(略)</p> <p>9(略)</p>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 權利及費用負 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p> <p>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p> <p>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同上
貳、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主要 內容 八、基金應負 擔之費用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2. 國外之資產：</p> <p>(1)(略)</p> <p>(2)(略)</p> <p>(3)(略)</p> <p><u>(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u></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2. 國外之資產：</p> <p>(1)(略)</p> <p>(2)(略)</p> <p>(3)(略)</p>	<p>本」條文修正之。</p> <p>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u></p>		
<p>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對照及說明 (略)</p>	<p>對照及說明 (略)</p>	<p>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p>
<p>簡式公開說明書</p>	<p>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略) 2. <u>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ETF等。</u> 3.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u>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u></p>	<p>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略) 2. (新增) 3.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為限</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u>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u></p>	<p>配合公開說明書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限。</p> <p><u>*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u></p>	<p><u>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p>	
簡式公開說明書	<p>參、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另所投資主要標之高收益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u>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u>本基金亦得投資於Rule 144A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u>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與Itraxx Index)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u></p> <p>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p>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另所投資主要標之高收益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亦得投資於Rule 144A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p>	<p>增敘轉換公司債風險及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風險。</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2%</u> 乘以申購單位數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TP103019

